

证券代码：834989

证券简称：爱丽莎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爱丽莎

爱丽莎

NEEQ：834989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YSA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雪飞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0-5122888
传真	0570-5098988
电子邮箱	16235490@qq. com
公司网址	www. ansya.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常山县工业园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6,348,673.82	158,871,390.68	4.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886,015.51	46,810,126.05	8.71%
营业收入	235,154,246.59	217,822,988.94	7.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889.46	-2,029,618.29	300.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5,669.81	-2,680,819.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738.63	31,455,384.50	-10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6.5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24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12	8.90%
----------------------	------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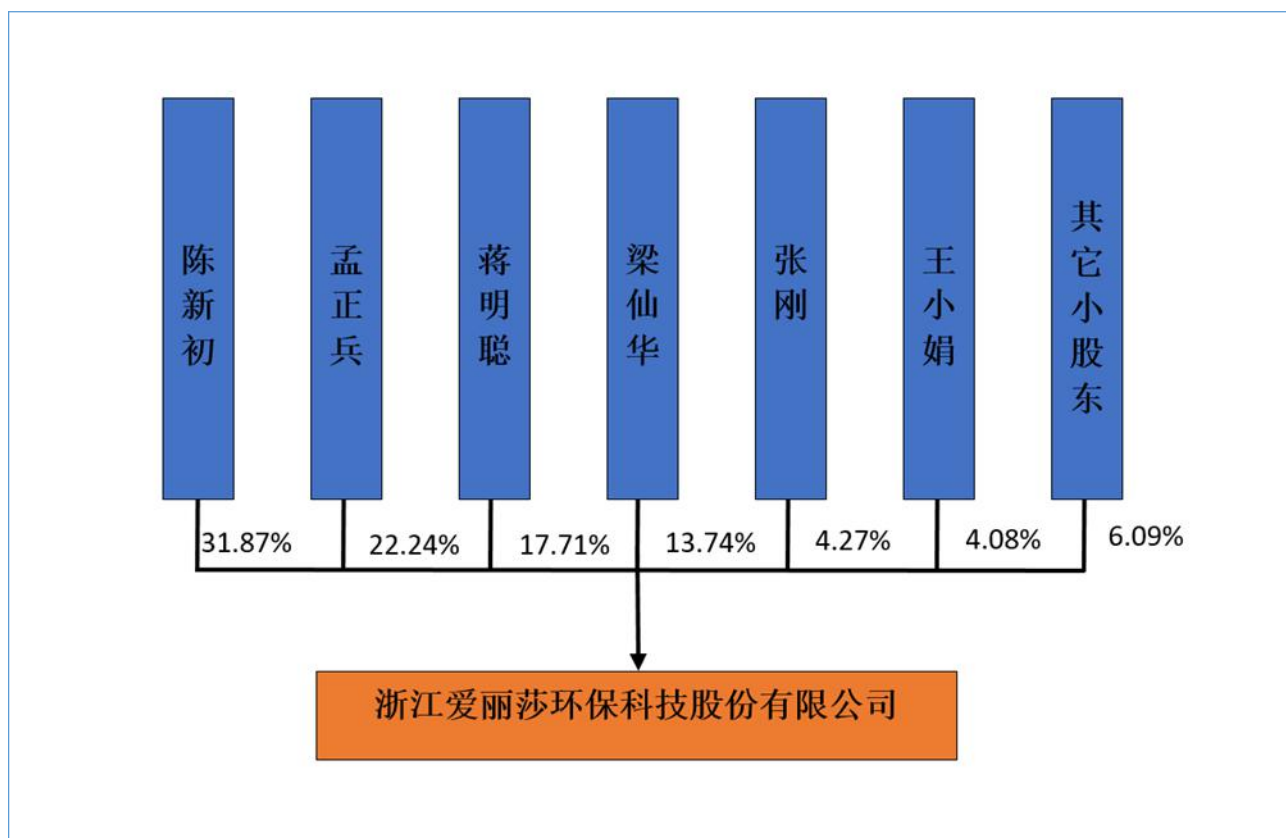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00,000	22.57%	0	9,400,000	22.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12,500	9.15%	0	3,812,500	9.15%	
	董事、监事、高管	2,387,500	5.73%	0	2,387,500	5.73%	
	核心员工	3,200,000	7.68%	0	3,200,000	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250,000	77.43%	0	32,250,000	77.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27,100	44.96%	0	18,727,100	44.96%	
	董事、监事、高管	11,682,900	28.05%	0	11,682,900	28.05%	
	核心员工	1,840,000	4.42%	0	1,840,000	4.42%	
总股本		41,650,000	-	0	41,6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新初	13,275,600	0	13,275,600	31.87%	10,963,100	2,312,500
2	孟正兵	9,264,000	0	9,264,000	22.24%	7,764,000	1,500,000
3	蒋明聪	7,376,000	0	7,376,000	17.71%	6,076,000	1,300,000
4	梁仙华	5,764,400	0	5,764,400	13.84%	4,676,900	1,087,500
5	张刚	1,780,000	0	1,780,000	4.27%	80,000	
合计		37,460,000	0	37,460,000	89.93%	29,560,000	6,2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2,427.40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①其他收益:3,452,769.00

②营业外收入:-3,452,769.00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957,814.53	906,657.16		
资产处置收益		46,157.37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衢州凯杜爱丽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注册，并于 2016 年 11 月办理工商注销。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浩、彭利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衢州市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李浩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彭利出资人民币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0%。

2017 年度衢州市博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727,341.87 元，净利润 159,222.31 元。

注册地为浙江省常山县金川街道恒升路 7 号。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爱丽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